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B 类

穗荔农水函〔2020〕71 号

荔湾区农水局关于对荔湾区人大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185 号建议的答复

叶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珠江水产研究所周边产业园排水管网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区水务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牵头区各相关部门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对解决该区域排水管网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我局接到代表建议后，立即到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具体情况为：

一、白鹤沙地块产业园已纳入区重点开发建设项目。项目自 2018 年动工建设，目前我局正在进行河涌水系建设工作，其中白鹤沙涌及江尾涌的整治工程已于今年 4 月开工，预计明年 6 月底前完工，项目建成后周边水系将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排涝标准。市政道路及配套雨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已于今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7 月底前完工。

二、加强实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间，区协办作为统筹协调单位将督促水务、住建等部门做好施工期间的三防应急预案，落实防汛责任，保障周边的水安全。我局作为水行

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地块内水务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尽量将施工期间对周边单位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加强地块内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根据《广州市河长令（第4号）》，2020年底前，全市排水单元达标比例达到60%，应率先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类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据了解珠江水产研究所目前尚未将排水接驳的图纸等相关资料报区水务部门备案，我局将积极会同珠江水产研究所尽快解决您反映的问题。

作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我局将继续积极谋划，有序解决区域排水问题。

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区水务工作的支持！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年9月10日

（联系人：李昊；联系方式：81500538）

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代表（第一提案人）姓名（名称）：叶星

建议（提案）标题：关于珠江水产研究所周边产业园排水管网的建议

建议（提案）编号：2185 号

沟通方式及 沟通的领导 (上门拜访\邀请 座谈\电话\邮件 等)	沟通时间	代表（提案 人）是否同意 将答复公开	代表（提案 人）对答复稿 是否满意	具体意见
电 话 沟 通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是	满意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人：李昊

联系电话：81500538

2020 年 9 月 10 日

备注：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与答复文件及复文摘要一并报区政府。

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编号		建议 题目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您对承办单位答复的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时附送，每件代表建议一式五份，代表联名提出的，只附送领衔人。
2. 本表由代表自己填写，不够填写的，可另纸书写。
3. 填写后请于 10 天内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二份、区政府督查室二份（中山七路 328 号，邮编：510145），代表所在街道人大工委一份。（也可全部交由街道工委转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城建工委、选联工委，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区协作办。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